

彰化縣彰化市 國聖國民小學 契約條款

標案案號	11507
標案名稱	115 學年度中區策略聯盟國民小學非審定本教科圖書聯合議價作業 ☐ 低年級英語 ☒ 電腦
契約價金	單頁價格新臺幣 0.98 元，單本總價新臺幣 165 元整。 契約價金之給付依各適用學校實際供應數量結算。
履約期限	自決標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得標廠商	小石頭文化有限公司
簽約日期	115
履約地點 (適用學校)	彰化縣、台中市、苗栗縣、南投縣及雲林縣所屬各公立國民小學。

財物採購契約範本

(114.12.30 版本)

招標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立契約人

甲方：彰化縣彰化市國聖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校長 李 政 穎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608 號

電話：04-7321093



乙方：小石頭文化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如璧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22-1 號 2 樓

電話：02-26306172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3 日

